

证券代码：301065

证券简称：本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,N-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、EETA 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，投资总额相应由 15,433.48 万元调整为 14,382.87 万元；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、尿嘧啶新建项目”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，投资总额相应由 16,369.38 万元调整为 14,560.92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

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